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高瑋襄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  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有關天然災害颱風通報之相關作業，業規定於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並已配合前開作業辦法擬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供各界運用，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，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